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岱岳区、肥城市、宁阳县、东平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（服务）中心，各功能区经济发展部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持续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被推荐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，属于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- 2.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，相关概念需按《办法》附件4中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严格把

握。

3.对于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；对于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（持股/被持股比例超过50%）的企业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自愿申请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自愿提出复核申请，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机构辅助申请。审核坚持公平公正，企业只要如实填报，并提供资料即可。企业通过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，自2022年6月21日至6月28日期间，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，并根据要求按时提供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等纸质文本，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初审

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工作，按照申请书所列初核指标，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；对申请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逐一审查、核实后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对于不推荐复核的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也需说明原因。对申报企业是否存在“近三年发生重大

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”，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查证有关情况，查证结果体现在报送的正式文件中。

请于6月2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（一份，含电子版）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、一份，含电子版）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4、一份，含电子版）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（附件1、纸质版一式三份）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（附件2、纸质版一式三份），企业（复核）申请书加佐证材料电子版（PDF格式、单一文件），企业（复核）申请书加佐证材料纸质版（一份）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科。

（三）市级推荐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县市区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复核，结合实地抽查，研究确定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推荐名单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

工信部将发布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为加强政策衔接，在该名单发布前，原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依然有效；在该名单发布后，原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自动失效，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内有如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

或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，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，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切实把组织推荐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作为推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和高质量发展的管用抓手，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严格把关，严密做好指导申报和初审、推荐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取得良好成效。

(二) 优化发展环境。要强化精准服务，积极解难纾困，不断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政策措施，建立部门协同配合、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，着力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、扶持和服务。

(三) 注重示范引导。要认真总结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经验和做法，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康玉盼

联系电话：6991353

联系邮箱：gxjzxqyfzk@ta.shandong.cn

附件：

- 1.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- 2.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
- 3.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- 4.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- 5.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